

兽性大发的 兔子

张敦／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兽性大发的兔子

张敦 /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兽性大发的兔子/张敦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6.2

ISBN 978-7-5321-5752-5

I. ①兽… II. ①张…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2759 号

责任编辑: 林淮克

封面设计: 周志武

兽性大发的兔子

张 敦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版

200020 上海绍兴路 74 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194,000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752-5/I · 4584 定价: 29.5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9404766

序

绝望中的希望

狗子

这些年来,我一直在为放弃小说写作而寻找理由,我希望这样的理由主要不是缘于自身的困顿乃至匮乏,而是来自外部。我想最明显的就是来自影视和网络的冲击,让文学尤其是小说,越来越边缘、小众甚至濒临灭亡……我觉得这是一个事实,而且是一个不可逆的事实,我基本看不到任何小说复兴的希望以及必要。对那种把文学的衰微与当代人精神堕落联系在一起的看法我也不敢苟同,本来小说乃至文学就不是也不应该是人类精神生活的必需品,人类的精神生活怎么会没了小说乃至没了文学就堕落了?再说,当代人的精神怎么就堕落了?

当然,这话题太大了,就算是我的一己之见吧,而且是饱含着幸灾乐祸的一己之见——反正我也写不动了,那就让小说也赶快灭亡吧,要玩儿完大家一起玩儿完。

确实,这些年我越来越有一种写不动了的感觉,人到中年,体力下降精力不济,一方面上有老下有小琐事缠身,一方面残余的那点体力精力还要面对各种诱惑的考验,我说“诱惑”完全是高抬自己了,其实就是吃吃喝喝而已,对我而言就是喝,更具体说就是“大喝”……但这些自身的

麻烦和困扰,不应该成为放弃写作的理由,按通常说法,中年才是一个人的“事业黄金期”呢。

大约两年前,偶尔在一本文学期刊上,看到了张敦的小说,喜欢之余,我又有了写作的冲动。当然,这些年时不时就会有优秀的作家及其作品让我有这样的冲动,但张敦对我而言似乎又更特别些,这一点,我无须讳言,就是更偏爱些,于是我又陆陆续续看了张敦更多的小说,他的每篇作品都让我沉醉其中,不忍释卷。插一句,我没见过张敦,我们一直通过邮件和短信联系。

在这儿,我不想过多评论张敦的小说,一是我没这个能力,二是我担心我的评论会伤害到他的小说,会败坏读者的阅读。我只说一点吧,也因为这一点与我本文开头的“文学濒危论”有关。

在张敦的小说中,生存的压力,精神的贫瘠,让我们都“弱爆了”(借用张敦小说中的词汇),弱到看不到一点希望的完全绝望,仅仅因为运气我们才没有被任人宰割,也仅仅因为运气,让张敦找到了写作这么一个出口,目前看来,这个运气至少还不坏,因为它多多少少可以让张敦一吐为快。

在张敦这里,让我们看到,就算文学已奄奄一息,它依然可以成为一种慰藉,甚至成为弱者手中的武器,而且,只要你使用得当,它依然充满了杀伤力……也许,这就是希望所在,我指的不是文学的希望,是所有弱者的希望,哪怕已经“弱爆了”,只要你还有自慰的需要和些微的想象力,就还有希望找到出口,或许,你找到的不是文学,但愿,不是文学。

如果不幸,你和张敦以及当年的我一样,找到的恰好就是文学,那就让我们从这里开始,从自慰开始,绝地反击……这就是我为什么偏爱张敦小说的一个主要原因——张敦的小说与当今文坛上的各路自慰式写作有着质的区别——张敦的小说是战斗的小说,像所有我喜爱的那些优

秀小说一样。

好,让我们马上进入。

2015年4月 北京

目 录

绝望中的希望(序) / 1

兔子 / 1

夜路 / 9

小丽的幸福花园 / 22

带我去戈壁 / 33

食鬼猫 / 59

朋友睡吧 / 76

小丽,好久不见 / 89

童子 / 99

烂肉 / 112

键客 / 124

美丽都 / 138

去街上抢点钱 / 150

知足常乐小姐 / 161

我要去四川 / 179

暗园 / 196

初见 / 211

我的文武老师 / 224

后记:为什么是兔子 / 252

兔子

我刚到北京时，住在大屯。南沟泥河离大屯很近。这时候的鸟巢和水立方，还在修建，它们中间那条路，也在修建。大屯和南沟泥河隔着两座有名的建筑，遥遥相对。我坐公交车到南沟泥河去，大男和沈非住在那边。

沈非的眼睛很大，是个好看的姑娘。她骑单车来站台接我。我说，我带你吧。她说，你行吗？我说，放心，安全行驶两万五千里无事故。我骑上她的单车，她跳上后座。我问，怎么走？她说，向前，向前。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之前，我们只在网上聊天，仔细推敲，我们算是网友，或者文友。沈非也写东西。来北京之前，我根本不知道她就住在南沟泥河。北京真小啊。

我坐在大男和沈非的家里。这个租来的房子，让我十分羡慕。一居室，带有小客厅和小厨房。最令我惊奇的是，他们在阳台上养了两只小兔子。这两只小白兔被他们关在大鸟笼子里，吃着菜叶。

大男光着膀子，他说，你也脱了上衣吧，这样凉快一些。沈非也说，脱吧，脱吧，我不介意的。于是我就脱了。电脑开着，显示着今天下午的股市行情。我说，怎么样，赚了多少钱？大男说，今天没赚多少。我坐在他

们的床上,看着对面满书架的 DVD。他们都是影迷。沈非抱着兔子,冷眼看还以为她抱着一只猫。

他们以前都有工作,后来都辞职了。他们现在没有工作,和我一样。他们有一些股票,他们说炒股这两个字的时候,总让我想起“玩弄于股掌之间”这句话。我不懂炒股,但也知道这东西很火,魅力无穷,很多人都在为之疯狂。在我们谈话的间隙,大男不时看一眼电脑,理智地分析一下股市的行情。我总是问他,又赚了多少钱?又赚了多少钱?我他妈就像一个患得患失的家伙。

兔子好像很老实,总是缩头缩脑的。沈非抱怨他们太脏,她指给我看一些黑色的东西,说那就是兔子拉的屎。我在农村长大,见过很多动物拉的屎,但很少见到兔子屎。兔子屎像羊屎,而我小时候经常把羊屎比喻成黑枣,所以我觉得兔子屎也像黑枣。我把这个比喻告诉沈非,她说,可惜不能吃。

你会杀兔子吗?沈非突然问我。我说,本人平生摸过的兔皮比你们见过的兔子都多,因为我老家是一个以加工裘皮著称的地方。那你会剥兔皮吗?沈非问。不会,但我知道怎么剥,将兔子倒挂,刀从左腿而入,行至右腿,然后就能像脱袜子那样把皮剥下来。这都是我爹告诉我的,他是个优秀的皮匠。沈非兴奋地说,那你杀了它们吧,就用你说的方法。我说,为什么要杀它们?她说,因为我想吃它们。

大男极力反对沈非的意见,他认为吃兔子肉无异于吃人肉。我说,自古以来就没有杀宠物来吃的。沈非说,那就先杀一只尝尝,如果不好吃,就不再杀另一只。我说,其实兔子肉挺好吃的,像鸡肉。她说,太棒了,你还等什么,快点动手吧。我说,有合适的刀子吗?她说,美工刀行吗?

沈非真的拿来一把美工刀,用拇指试了试刀刃,说,好锋利啊。大男

说,张敦,你见过疯子吗?我说,没有。大男说,我女朋友就是一个疯子,此刻她正在发病。沈非晃着刀冲大男而去,做出要捅死他的姿势,她说,我就是疯了,我就是疯了!大男假装手捂伤口,惨叫一声,倒在床上。沈非说,你的叫声真淫荡,就像被强奸了一样。

我和大男要出去买点啤酒。沈非说,你们去吧,等你们回来后,兔子已经炖上了。我说,你真会杀兔子?除非你真的疯了。等我们来到楼下,大男说,沈非真的敢杀兔子,她什么事都做得出来,这一点我相信。我说,她毕竟是个女人。

小区外面是一条小街,街边店铺林立,超市在街的尽头,那里有啤酒和漂亮的女店员。北京的姑娘都会打扮。即使不是北京的姑娘,只要来到了北京,也都学会了打扮。大男去拿啤酒,我在门口欣赏女店员。她们问我,想买什么东西。我说,我只是随便看看。

大男酒量不济,只买了四瓶啤酒。他说,还需要买点菜。我说,不是有兔子肉吗?他说,即使真的有兔子肉,我也不会吃的。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好吃的菜,为什么非要吃兔子呢?兔子是无辜的,我吃不下去。大男唠叨个没完。我没有表态,我想,如果真的有兔子肉,我肯定会吃的,我天生爱吃肉,而且兔子肉是很好吃的肉。

我们又去买了些青菜,大男顺便捡了几片菜叶。我想,他肯定是按照一只兔子的食量捡的。大男给我说起了兔子的来历——那是一个无聊到要死的傍晚,大男和沈非出来买菜,在路边,遇到一个卖兔子的女人。两只小兔子,趴在女人的脚边,奄奄一息的样子。沈非说,看,小兔子!她蹲下来,试图把手指伸到笼子里。女人说,你买了他们吧,十五块钱一只。沈非扭头对大男说,快掏三十块钱!

三十块钱,就是两只小兔子的价格。大男觉得有些贵。沈非十分高兴,她手里拎着两只兔子,起码比拿着三十块钱要高兴。走着走着,沈非

突然大叫了一声，大男吓了一跳，以为她踩到了蛇。沈非说，我忘了问，这两只兔子是公是母。如果是两只公兔子，或者两只母兔子，那多没劲。

大男信口开河地说，既然它们住在同一个笼子里，肯定是一公一母，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生一窝小兔子。沈非不信，她决定拿出来看一看。他们蹲在一棵树下，打开笼子，抓出一只兔子。他们看了看兔子的阴部，沈非说是母的，大男说是公的。他们争论不休。他们又拿出另一只兔子，沈非依然说是母的，大男依然说是公的。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你看这只兔子的眼神多么迷离！沈非毕竟是文学爱好者，古诗张口就来。

瞎说，咱们应该看看他们有没有长鸡巴，而不是什么眼神。大男否定了沈非的古诗，你看，这豆粒大的突起，就是兔子的鸡巴，你能说它是母兔子吗？难道母兔子长鸡巴？沈非拍了大男一下，你别鸡巴鸡巴的，真恶心，这么小的鸡……鸡，还若隐若现的，能证明什么？如果你的鸡鸡这么小，你还敢说自己是男人吗？

他们僵持不下。这天大男不知怎么回事，上来一股子劲儿，非跟沈非较真。沈非也据理力争，在以往的争论中，最后得胜的总是她。她不希望历史在今天发生改变。他们从大街上一直争论到了家里。大男上网查了一下，然后再次抓起兔子，按下生殖器的部位，他大叫了一声，果然是公的，两只都是公的，哈哈！沈非也看了看网上的话，但她依然质疑这个结果。网上说，三个月后公兔子的生殖器才会明显，等段时间再说吧，沈非明显底气不足。

从那天开始，大男就承担起抚养两只兔子的重任。沈非只管在心血来潮的时候抓只兔子抱一会儿，其他什么也不管，她的理由是，既然大男这么了解兔子，就了解个够吧。大男很后悔，他对我说，管它是公兔子还是母兔子呢，我和她争这个干什么！他照料着兔子的饮食起居，天长日

久，产生了感情。现在沈非要杀兔子，无异于割下大男的心头肉。

走到楼下，我和大男提鼻子闻了闻。空气中还是无聊的味道。如果闻到兔肉的香味，大男肯定很伤心。我说，沈非还没有动手，我们一起阻止她吧。大男说，没关系，我已经做好了准备，那兔子活着也没什么意思，死了也是一种解脱。我们迈着沉重的步伐上楼，在楼梯上，大男对我说，其实我们和兔子是一样的，兔子困在笼子里，被沈非玩弄于股掌之间，我们困在这座操蛋的城市里，被有钱人玩弄于股掌之间，其实我们还不如兔子。

我说，你是心甘情愿来北京的，没人逼你。大男说，人就是这么贱。他当当地敲门，沈非趿拉着拖鞋来开门。进门我们就问，兔子呢。沈非说，在锅里。我说，真的在锅里？沈非说，是的，已经炖上了。大男一句话也没说，默默地把菜放下，耷拉着脑袋走进卧室，他打开电视，声音调得很大，他坐在电脑前，突然兴奋地大喊一声，操他娘的，大盘又涨了！

沈非对我说，你的方法十分正确，兔子走得很安详。我到厨房里查看，灶上果然有一口锅，冒着热气，一股肉香扑面而来。我说，你放佐料了吗？沈非说，放了，我放了花椒大料，还有葱姜蒜。我又去阳台上看了看幸存的另一只兔子。它蹲在笼子里，很无聊的样子。一张兔皮扔在地上。地上有血迹。沈非是当着一只兔子的面杀另一只兔子的。我问，你要杀的兔子是随手拿的，还是经过了一番选择？她笑着说，我信手拈来。

沈非拿起那张兔皮。她说，用这张皮做什么呢？我说，可惜只有一张，如果多了，我就拿回家让他们加工一下，可以给你做件兔皮大衣。沈非说，我好想有件兔皮大衣。我说，你以后杀兔子，最好选择冬天，冬天是兔子毛最茂盛的时期。沈非说，现在是夏天，正是兔子掉毛的时候，唉，幸好还有一只。

沈非搬来了小桌子，放在电视机前面，她让我坐下来，一边看电视，

一边等兔子熟透。电视里都是无聊的节目。我说，放个电影吧。沈非是个影迷，书架上满是 DVD 影碟。她说，你想看什么片子？我说，随便吧。她说，那就看《大狗民》吧，泰国电影，保证你会喜欢。我说，好吧，泰国电影看得少，只看过几个恐怖片。沈非把一张碟塞进了碟机，电视上出现了鲜艳的色彩，一个活生生的泰国。这个电影讲的是一个乡下小子到曼谷闯世界的故事。他的曼谷，是一个光怪陆离、招摇撞骗的城市。而我的北京，是一个死气沉沉、无事生非的城市。我喜欢这个电影。

大男离开电脑，趴在床上，陪我一起看电影。沈非也过来，她对大男的姿势有些不满。她说，你起来好好看。大男说，我喜欢这个姿势。我回头看了一下，他的姿势真的有些奇怪。他颓废地趴在那里，像挨了重重的一击。我对沈非说，这个电影真不错，挺好看的。她说，我也很喜欢。大男说，她只在电影方面还保持着一定的理智。大男翻了个身，平躺在床上，他说，好热啊，幸好我手里有一把扇子。

电影看到一半，沈非说，兔子熟了。她从厨房端来一个大碗，放在小桌子上。满碗的兔子肉。我说，好香。沈非招呼大男，快下来吃饭。大男依然躺在床上。沈非说，你不吃拉倒。她坐下来，开了两瓶啤酒，她要和我对饮。我说，唐诗中有人说，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而你杀兔待客，颇有古风。沈非说，你快尝尝，好吃不好吃。我夹起一块肉，吃到嘴里，果真是兔子的味道。我点了下头，说味道不错。沈非也吃了一块，她说真好吃，然后她再次对大男发出邀请，兔子肉真的挺好吃，你也快来吃吧。大男依旧躺着，婉言谢绝了对方的邀请。

我说，既然大男不吃兔子，我就去炒个青菜吧。沈非站起来说，还是我去吧。我抢先到了厨房，沈非跟在后面，告诉我油盐酱醋的位置。我把油麦菜洗了洗，放到锅里炒了炒，盛在盘子里，也像一个菜。大男从床上下来了，举着筷子，尝了一口我炒的菜，又喝了一口啤酒。沈非也尝了

一口，说醋放多了。我尝了尝，确实有些酸。我们把酒杯撞在一起，说了声，干。大男依然不吃兔肉，只吃我炒的油麦菜，尽管这个菜有些酸。

我说得没错，兔肉的味道确实很像鸡肉。沈非吃得十分尽兴，一手抓着兔腿，一手抓着啤酒瓶，向我频频敬酒。转眼间，我喝了两瓶啤酒，吃下好多兔肉。酒喝干后，我们又吃了一些馒头。这是一顿饱饭。

小客厅里有一张床，沈非让我躺在上面，好好睡个午觉。我的胃里翻腾着酒水和食物，难以睡着，不时翻身坐起，打个饱嗝，再躺下。如此折腾，总算睡了一会儿。

卧室门开了，大男走出来，见我醒着，说，咱们一起去远足吧。我说，去哪里？他说，越远越好，走出北京。沈非也走出来，手里拎着大鸟笼子，幸存的那只兔子在里面瞪着猩红的眼睛。沈非说，大男非要把这只兔子放生，你说，到野地里，它能活吗？我说，不知道。

不管怎么说，放生的决定已经不能更改。这是在我午睡期间，大男向沈非据理力争的结果。他的设想是：我们带着兔子，乘坐公交车，到达北京郊区，找个菜地，将兔子放归自然。我认为这个办法可行，荒郊野地，有阳光雨露，还有菜叶可吃，简直是兔子的天堂。

我们对北京地图看了一会儿，决定往北走。这里是北四环，坐上公交车，穿过北五环，就能找到大男所说的菜地了。沈非找来一个纸箱，把兔子放到里面，有些依依不舍，亲了亲兔子的大长耳朵。笼子是不能用的，公交司机会让一只兔子上车吗？大男担心兔子憋死，拿改锥在箱子上戳了几个洞。没人知道兔子在想什么。此刻它待在纸箱子里，我们看不到它。我抱了一会儿，感觉它非常老实，几乎一动不动，有可能在睡觉。

外面很晒，走出小街，就再也找不到阴凉的地方。还没有修好的大路，尘埃滚滚，公交车轰然而至，好像腾云驾雾。我们上车，在最后一排

坐好,把箱子放在空位上。这样我们就把后排的四个座位都占了。这辆车能开到五环以外。行进中,沈非和大男指点着窗外,向我报出一个个地名。公交车将这些地名一一抛下,走走停停地开出北五环。

我们开始注意路边,寻找菜地。但路边尽是灰头土脸的楼房,根本没有菜地的影子。大男说,看来还得往前走。又过了几站地,公交车开到了终点。我们只好下来,茫然地站在尘土飞扬的路边。还有车往更北边开吗?大男竟然找到一辆。我们等车开来。沈非抱着纸箱子,突然说,我突然不想放它了。大男说,你怎么能出尔反尔?沈非说,因为我是女人嘛。我说,看,车来了。

车上人很多,大部分是像我在老家的父母一样的人,他们家在北京郊区,早起进城打算买东西,或者看病,现在正是他们返程的时间。没有座位,我们三人站成一个三角形,护着中间的纸箱子。突然,箱子咚咚响了两声。我们都笑了,看来这只可爱的小兔子已经不耐烦了。

夜路

我刚到北京,还没有工作。我寄宿在远房亲戚明哥的公司里,白天出去找工作,晚上回来睡觉。即使白天没找到工作,我也会在外面闲逛。等那些上班族像雨水一样降落在大街上,汇聚在一起,又流向各自的方向,我才回到明哥的公司。我先上会儿网,然后用自来水冲一个澡,在走廊里摆上钢丝床,一觉睡到大天亮。

一个叫贾兵的男孩,是公司的后勤人员,掌管着大门钥匙,每天来得特别早。我在半睡半醒之中,突然听到大门处传来窸窣窸窣的声音,接着吱呀一声,门就开了。我的头冲着大门,要看清来人,得努力扭一下头。尽管每次我都知道是贾兵,但还是要扭头看一下。

贾兵比我小四岁,对我很客气。早晨,他早早地来公司,先要上会儿网。他确实来得够早,六点半左右。他告诉我,他住在城南,而公司在城北,他每天五点起床,赶第一趟公交车,那时街上人烟稀少,他可以畅行无阻地抵达公司。他说,我不喜欢和那些人挤车。

贾兵到来的时间,并非我起床的时间。他在另一个房间里上网,我继续在走廊里睡觉。即使睡不着,我也不起来,眯着眼想一些事情,都是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我有个女朋友,她没有来北京,还留在石家庄。早